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我中心作为自治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成员，在完成检测、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决定最大限度地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积极开展社会共享服务，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纳入自治区仪器协作共用网管理平台、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其他单位利用此类仪器设备从事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特制订以下规定：

- 1、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仪器折旧费、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同时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所有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 2、本中心对各类检测、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由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
- 3、按规定如实向自治区仪器协作共用网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
- 4、在中心内部建立通畅的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自治区仪器协作共用网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 5、建立服务客户的程序，积极主动征询客户意见，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6. 凡进入中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各种仪器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法，熟悉所用试剂及耗材的性能与用途，对自己负责保管的仪器设备要定期保养和维护。
8.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耗材、试剂要分类保管，做到帐、物相符。
9. 中心的各种仪器设备，在不影响正常检测的情况下，需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借用。

10. 非中心人员借用仪器设备必须填写借用登记表，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外借，如确需外出使用必须经中心主任或技术负责人同意。

11. 外单位人员借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需经中心主任或技术负责人同意，且填写相应记录表格，由本实验室相关仪器管理人员在旁协助，原则上不得带出实验室。

12. 如果仪器因借用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仪器损坏，需由个人全额赔付维修费。

13. 除本中心实验技术人员，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实验室，占用实验室房间或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

注：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16 年 11 月 18 日